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Good Cheer Global（貸款方）與客戶N（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ood Cheer Global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最多9,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內「貸款協議」各段。

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簽立貸款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客戶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客戶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貸款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有關簽立貸款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均不超過25%，且財務資助加上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Good Cheer Global（貸款方）與客戶N（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Good Cheer Global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N授出本金額最多9,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貸款方	:	Good Cheer Global，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方	:	客戶N
融資之本金額	:	最多9,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須每季度支付一次
逾期利息	:	自到期日起至悉數償還為止，逾期總額（包括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須支付之其他金額）年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計息。
抵押	:	客戶N並無提供抵押。

- 可動用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至最終還款日期止期間。倘(i)客戶N並無於可動用期開始後90日(或客戶N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首次提取融資；或(ii)客戶N尚未在客戶N已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所有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金額後15日(或客戶N與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數)內提取，融資將自動取消及不可供提取。
- 最後還款日期 : 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翌日。
- 還款 : 客戶N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 客戶N可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惟(i)客戶N須向Good Cheer Global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註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之日期；及(ii)客戶N須於提前還款日期向Good Cheer Global償還提前償還金額之所有應計利息。
- 重借及提取 : 客戶N於最後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之任何金額應可供重借及提取，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9,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b) 參考當時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客戶N於貸款協議內或就此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屬真實及正確，並與於及直至提取日期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c)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亦無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貸款而發生)潛在違約事件；及

(d) Good Cheer Global已接獲並信納Good Cheer Global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客戶N之額外資料及文件。

最後限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客戶N及Good Cheer Global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融資之資金

融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客戶N之資料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雄偉及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為客戶N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亦為客戶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及Good Cheer Global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Good Cheer Global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向客戶N授出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Good Cheer Global及客戶N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貸款在貸款協議期內可帶來穩定之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彼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

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簽立貸款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客戶N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客戶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立貸款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有關簽立貸款協議時提供財務資助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均不超過25%，且財務資助加上任何貨幣利益的總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該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N」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Good Cheer Global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N提供之貸款
「Good Cheer Global」	指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Good Cheer Global向客戶N墊付最多9,000,000港元之本金額，受限於及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份作出及現時尚未償還者
「貸款協議」	指	Good Cheer Global(作為貸款方)與客戶N(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授出融資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